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2 267623 70526C 462013 9001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 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 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依法行政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实地查看; 对申请材料不全的, 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许可决定,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超出复制、拓印许可内容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 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22 267623 70526C 462013 9002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 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1.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依法行政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及印刷内容进行预审; 对申请材料不全的, 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许可的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超出复制、拓印许可内容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 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2 267623 70526C 462013 9003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 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 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依法行政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实地查看; 对申请材料不全的, 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出具许可决定, 送达并信息公开,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超出复制、拓印许可内容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 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199 004W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p>1.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行政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实地查看，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查看。</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许可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核发《电影放映许可证》。</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超出复制、拓印许可内容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点播影院的设立审批、点播影院变更院线等事项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199 005W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14号令）第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点播影院，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第七条 电影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点播影院，颁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点播院线，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p> <p>第八条 点播影院变更其所加入的点播院线或者处于筹建期的点播院线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请核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行政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实地查看，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查看。</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进行变更或注销，出具许可决定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超出复制、拓印许可内容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01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02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0300 0	中共山 丹县委 宣传部	文化出 版和电 影管理 股	<p>《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9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0400 0	中共山 丹县委 宣传部	文化出 版和电 影管理 股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p>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p> <p>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05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1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06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2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07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3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08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等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所列五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09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5	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10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6	对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11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7	对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12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8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13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1. 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 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 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9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0299 014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20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22 267623 70526C 462083 9001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2018年10月31日修订）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查证举报信息是否属实，督促执法部门依法办理案件，删除有害信息； 2. 告知符合奖励办法规定的举报人是否接受奖励及接受奖励程序。 3. 按照举报奖励金发放程序，填写举报奖励金发放单，提交奖励金发放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4.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严格保密，财务核销手续需保留相关签报复印件及奖金发放对应证明。 5.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金发放； 6. 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并经主管领导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等信息。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奖励办法》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奖励办法》的申请人准予奖励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奖励决定的； 3.对符合《奖励办法》的申请人不予进行奖励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奖励决定的； 4.违反《奖励办法》实施奖励的； 5.对举报人员信息泄密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1099 0010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六十七条 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 22676 23705 26C46 21099 002W0 0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文化出版和电影管理股	《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3.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5. 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6.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	-------------------	--	--------	---	--	-----------	------------	--	---	--	--	---